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楊珮伶(分機305)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電子信箱：nftu@nftu.org.tw

受文者：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特字第104000042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學年調查全國特教心評人員費用

主旨：建請貴部協調各縣市、直轄市及貴屬學校，合理調整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簡稱心評)工作費用及公假課務派代等處理原則，以俾利特教教師協助特殊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目前國內特殊學生鑑定安置工作皆由特教教師協助，是心評教師在教學之餘額外增加之工作負擔，然大量的心評工作會實質影響到正常教學進行。

二、鑑定工作常需要利用教師有限的空堂時間觀察學生、進行相關測驗施測，完成後再撰寫評鑑報告。因此，鑑定一位學生從施測、收集資料到整理完成報告常需要花上老師一至三天的時間。

三、根據104年5月全國心評工作費用調查(如附件)，各縣市對於心理評量人員作工作費用(鑑定施測費、綜合研判報告書撰寫費和交通補助費)及心評人員工作時間公假規定皆不同，部份縣市心評人員工作時間需要課務自理，造成教學及心評工作兩頭無法兼顧，影響學生的教學活動。

電子
文
特

6

四、醫療體系進行相關心理測驗每次施測費用皆千元起跳，如果施測再加撰寫報告甚至每份高達3000-5000元，而教學現場心評教師在教學之餘額外付出時間及精力，同樣擁有施測證照及資格，但是待遇大不同，部份縣市在校內送鑑定心評工作是沒有費用的，然鑑定工作勞心費力，除了施測魏氏智力測驗外還需要施測相關測驗、觀察個案才能精確找出學生的學習問題，心評人員亦需要不斷提升自身專業能力。長期的工作壓力和不平等的待遇造成特教教師不願意繼續進修心評相關知能以避免有更多的心評工作。

五、綜上，各縣市心評制度建立完善度不一，建請貴部協調各縣市、直轄市及貴屬學校，參考醫療體系合理調整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簡稱心評)工作費用及公假課務派代等處理原則。

正本：教育部

副本：全教總會員工會、本會特委會

2015-10-05
15:54:16
電子公文
交換印章

